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1）2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龙树资本）

申请人：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5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向协会申请纪律处分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并对申请人作出了“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纪律处分。具体违规情形包括：**一是**募集材料不规范，部分私募基金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二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三是**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

投资者的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四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部分私募基金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五是**部分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六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并更新管理人相关信息。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申请撤销《决定书》中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关于募集材料不规范，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申请人辩称，该情况存在于龙树资本 160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计划（以下简称 1601 号基金），由于基金募集时行业尚未对评估投资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形成统一办法，也未对风险评级等适当性义务形成具体的操作指引，绝大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人进行风险评估。

二是关于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申请人辩称，该情况存在于龙树资本稳增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增 2 号基金），申请人通过将基金运行情况制作成 PPT 告知客户经理，再由客户经理告知投资人的做法，已经实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申请人表示，由于没有留存书面的信息披

露材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三是关于未及时向协会报送并更新管理人相关信息。申请人辩称，该情况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在收到协会提示后已经补充报送相关私募基金的年度报告。

四是关于部分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申请人辩称，该情况存在于义乌龙树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树谦利），该合伙企业是龙树资本锦云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 SPV，由执行团队共同出资，出资部分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因此未申请备案。

三、复核意见

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申请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了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相关基金募集时投资者风险评估尚未形成统一办法和具体指引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014 年 8 月 21 日实施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募集时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基金风险评级等适当性义务的具体要求，并配套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经查，1601 号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晚于上述规定的发布或实施时间。因此，申请人主张由于缺乏统一办法和具体指引，未进行投资人风险评估和基金风险评级

的理由不成立。

二是已履行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经查，稳增2号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申请人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非公开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申请人主张其将基金运行情况制作成PPT，并由客户经理告知投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申请人申辩其没有留存书面的信息披露材料，无法提供相关书面证据，违反了上述规定。

三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未及时报送并更新信息，不能成为免责理由。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申请人主张，其未及时向协会报送并更新年度报告等信息，是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说明申请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向协会提供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四是龙树谦利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的申辩意见未予采纳。经查明，龙树谦利系由申请人实际控制的义乌龙博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且经营范围中含有“私募股权投资”。申请人提出龙树谦利仅为专项 SPV，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等申辩理由缺乏证据材料，协会不予采纳。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55 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